附件1

2023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数字化实验操作

试题选用工作方案

为确保数字化实验操作考试组织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制定2023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数字化实验操作试题选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数字化实验操作试题选用试点，逐步推进数字化实验操作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促进学校加快实验室建设，改善教育教学装备，为我省高中学校新课程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二、试点范围

各市（区）选取本辖区内50%的县（区）作为数字化实验操作考试试点。鼓励条件成熟的县（区）积极选用数字化实验操作试题。

三、工作步骤

**（一）调研先行，了解情况。**推进数字化实验操作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遵循稳步推进的原则。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辖区高中学校数字化实验教学情况开展全面调研，了解和掌握高中学校数字化实验课开出情况、相关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和学科教师对数字化实验掌握和使用情况。

**（二）逐级报告，加强审核。**在前期准备工作到位、设备仪器配置齐全、技术支撑可靠的基础上，拟选用数字化实验试题的县（区）提交《2023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数字化实验试点县（区）申报表》，经市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试点县（区），并报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备案。

**（三）制定方案，演练流程。**试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周密安排考务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数字化实验操作考试的完整流程。考点学校实验仪器设备配置应符合相关条件和标准。2023年2月28日前，试点县（区）要组成专门工作组，指导学校依据方案流程进行1次以上数字化实验操作考试的模拟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要让学校师生和监考人员熟知数字化考试全流程，为后期考试组织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四）严密组织、确保有序。**试点县（区）要提前计划2023年实验操作考试组织工作，要指导学校细化数字化实验操作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切实配足配齐学校监考人员和技术保障人员，严格执行好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验操作考试评分细则，确保考试工作组织严密，考试结果公平公正，考试秩序平稳有序。